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18年，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重点关注并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披露、内控制度及实施、内部审计制度及实施，以及监督年度审计并评价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等。现将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的具体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审计委员会现由5名董事组成，即戴德明先生、张沁女士、王波先生、冯根福先生及朱圣琴女士。其中，戴德明先生、冯根福先生和朱圣琴女士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占审计委员会人数的比例超过半数；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戴德明先生担任该委员会的主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构成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审计委员会及其委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发挥审查、监督作用，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为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具体如下：

2018年2月27日，审计委员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听取了《公司2017年度外部审计相关工作的报告》，审核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关于确认最近一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申请补充财务会计相关文件的议案》。

2018年4月16日，审计委员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审计2017年工作情况和2018年工作计划的报告》、《关于〈公司2017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2018年8月22日，审计委员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中期审阅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A股）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中期业绩公告与中期报告（H股）的议案》。

2018年10月29日，审计委员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现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情况：

姓名	实际出席会议次数/应出席会议次数
戴德明	4/4
张沁	3/3
王波	3/3
冯根福	4/4
朱圣琴	4/4

注：张沁董事、王波董事于2018年4月开始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调整前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情况详见公司2018年度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一）充分关注年度审计相关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在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开始前，审计委员会认真复核了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提交的审计计划，就审计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范围、审计计划、重要性标准、风险判断以及审计重点等方面进行沟通，就审计的总体计划提出具体意见和要求，确定相关的时间安排。

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则和董事会的要求，协调公司管理层以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安排公司相关员工配合审计工作的开展，确保审计工作的顺利实施。同时，审计委员会对审计进展进行监督，并与普华永道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充分的沟通。在普华永道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初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了其关于公司审计初步结果的沟通报告，并就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金融工具估值、资产减值确认和计量、合并结构化主体的判断等问题与普华永道进行探讨，对普华永道审计工作进行总

结和评价。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完成后，审计委员会对其进行审核，同意将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了公司 2017 年度业绩公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A 股) 及公司 2018 年中期业绩公告与中期报告 (H 股)、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认为公司相关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进行披露。

报告期内，根据财政部对会计准则中的金融工具准则及收入准则的修订情况，公司对上述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议案，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是根据审慎性原则进行的完善性调整，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审计委员会基于中国境内、中国香港法律法规及相关的专业条文对外部审计师的要求，及外部审计师遵守该等法律法规及条文的情况和其报告期内的整体表现，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普华永道执行的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认真评估了普华永道的独立性和专业性，通过对其履职期间工作情况的监督核查，认为普华永道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

（四）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以及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审核，未发现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公司内部审计及内控制度建设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建设及其实施，审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结果，督促重大问

题的整改。同时，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监督促进公司不断完善并落实执行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依法合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地履行了法定职责。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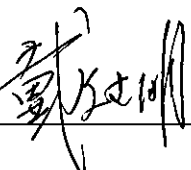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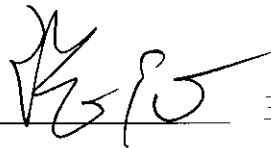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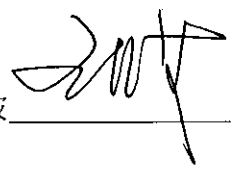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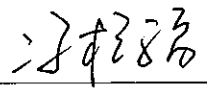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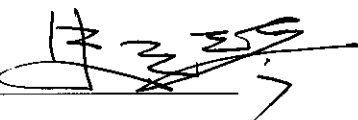
2019年3月18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签字页

委员签字：

戴德明  张沁  王波 

冯根福  朱圣琴 

2019 年 3 月 18 日